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年賀詞

執行人員謹祝大家在新一年身壯力健、事事如意！

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周亦卿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

2013年11月20日，執行人員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其士集團主席周亦卿先生、其子周維正先生及梁榮江先生展開紀律研訊，因為上述人士嚴重違反《收購守則》。

執行人員指，上述三人積極合作，協助已故龔如心女士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的控制權，以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在有關時間，龔女士是安寧的最大股東，亦是華懋集團主席兼唯一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其兒子及梁先生均與龔女士關係密切。周先生是龔女士的好友兼多宗商業交易的業務夥伴，相識逾四十載。根據《收購守則》，周維正先生涉嫌與其父一致行動。梁先生則是龔女士信賴的朋友兼緊密的工作夥伴，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華懋集團董事至今。

摘要

- 新年賀詞
- 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周亦卿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
- 對大慶乳業和其董事採取紀律處分
-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的最新消息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2000年至2002年期間，周先生應龔女士的要求，代她取得合共1.6億股安寧股份（約佔安寧已發行股本9.69%）。周先生代付購入該等安寧股份的款項，龔女士其後再予付還。付還款項一事由周維正先生和梁先生處理。

周先生透過發行不記名股票，以其擁有的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該等安寧股份至2009年12月。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修改法例，要求增加不記名股票擁有權的透明度，周先生為遵從有關規定，於2009年12月安排將1.6億股安寧股份的擁有權平均分拆給他其中一名女兒和周維正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並會將他們的持股量合併。周先生取得該等安寧股份，令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持股量由34.64%升至44.33%，因而觸發《收購守則》¹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不過，周先生沒有公開披露代龔女士取得安寧股份的行動，並且在往後一段長時間亦沒有披露。

這類普遍稱為“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讓龔女士得以秘密持有安寧股份，且能迴避《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結果剝奪了安寧股東的基本權利，無法獲得購入其股份的全面要約。

2012年4月底，周先生收到龔女士的聯合遺產管理人的函件，查詢有關屬於遺產一部分的安寧股份，便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於收購委員會席前展開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有關研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的紀律處分行動〉一欄取覽。

對大慶乳業和其董事採取紀律處分

2013年11月27日，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乳業）及其董事王德林先生和蔣智堅先生因違反《收購守則》規則8.4，遭執行人員公開譴責。執行人員亦對王先生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24個月，至2015年11月27日止。

在所有關鍵時間，王先生和蔣先生分別是大慶乳業唯一的執行董事及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18日，大慶乳業與輝邦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公布，要約方已從大慶乳業前控股股東取得大慶乳業52.16%的權益，而要約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大慶乳業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要約方已於2013年6月7日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儘管執行人員多次要求，但大慶乳業及其董事均沒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就該項全面要約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¹ 根據2000年12月當時適用的《收購守則》規則26.1，假如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一間公司的股份後導致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必須就該公司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i) 該人或該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35%或以上的投票權（稱為“觸發點”）。觸發點的門檻於2001年10月19日降至30%；或
- (ii) 該人或該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35%至50%的股份，並在繼後任何12個月期間取得（不論以個人或以集團方式）超過5%的股份（稱為“自由增購率”）。自由增購率的門檻於2001年10月19日降至2%。

受要約公司未能在規則8.4所訂的時限內寄發董事局通告，損害了大慶乳業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由於大慶乳業未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董事局對全面要約的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對此的意見，以致股東無法如《收購守則》所預期般，可以就全面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

大慶乳業、王先生及蔣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8.4，並同意接受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他們未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4發出通告，違反了《收購守則》一項重要條文。

執行人員對王先生施加的制裁相比起其他兩者較為嚴厲，反映王先生在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8.4一事上所扮演的整體角色。在所有相關時間，王先生是大慶乳業唯一的執行董事，有明確責任確保大慶乳業全面遵從《收購守則》。

執行人員對大慶乳業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所施加的制裁，反映他在違規事件中的角色，以及他未有採取足夠行動，確保受要約公司遵照規則8.4發出董事局通告。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和市場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或會發覺自己會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從而保障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的利益。

執行人員於2013年11月27日發出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而有關冷淡對待令的詳情，可閱覽本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目前生效的冷淡對待令〉部分。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的最新消息

執行人員欣然公布，於2012年11月6日正式推出的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已換上全新面貌。該論壇 (www.takeoversforum.com) 是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成立及運作的網上討論平台。

論壇旨在加強亞太區監管機構就收購及相關事宜的交流並提供意見，會員只限於負責規管收購事宜的監管機構。論壇亦可為公眾提供有關成員國收購規例的資料及相關消息，預期假以時日，將可累積更多資源。

歡迎公眾就論壇和希望納入的資訊類別表達意見或建議，並將這些意見和建議電郵至“takeoversforum@seccom.com.my”。

除了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證監會之外，以下八家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亦已加入論壇成為會員：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的併購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新西蘭的收購委員會、巴基斯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收到七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四宗清洗交易個案和4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雙重存檔簡訊》、《執法通訊》及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